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021号

上海松江区东方岚谷启蒙幼儿园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2月27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松江区东方岚谷启蒙幼儿园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松江区东方岚谷启蒙幼儿园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02月2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2月27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